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

- 上市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拟通过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旗下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及换股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事宜等事宜。2021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进展情况如下:

-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 (1)东方明珠集团拥有的位于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E1(1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的土地使用权现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 (2)虹桥发射台所在土地上的4处房屋(2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920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330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17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922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204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205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233号)因上海市浦江镇镇级开发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上海市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购房发票并支付购房款,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安置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南浦路,西至汇德路,北至大河湾,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安置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汇德路,南至周浦路,西至南浦路,北至南港,需向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支付拆迁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购买所建房屋,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向闵行区交付行权程序【详见2020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20-082】。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路街道200街坊19丘(1沪房地杨字(2004)第035463号)的1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央视融媒体中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 基金管理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6%,担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亦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6%,担任有限合伙人。
- 去12月7日,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去12月21日,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及金额均为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建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进行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未获备案、登记设备未能完成或失败;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出资额5000万元。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中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6%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文广集团亦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6%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文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文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在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内,未达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履行相应义务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均,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存在合伙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但不存在合伙企业。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金额达3000万元,但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和生产经营、销售,各类广告的制作、制作、代理、发行,广播电视领域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美术制作、会议服务、网络传播、网站建设、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投资管理,文化创意产业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关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关联方文广集团持有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76,220,546万元,净资产4,314,36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25,403万元,净利润897,778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拟设立)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央电视台。

(二)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970002X

法定代表人:邵一海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670号5幢602E室,502P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3.25%的股权,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7%的股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上海普华永道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的股权,上海聚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的股权,上海海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1%的股权。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T1900001700。

海通开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央视融媒体中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登记机登记信息为准)。

(四)投资行业领域:文化及互联网经济,包括但不限于:5G+4K/8K(超高清视频)+AI,体育产业,文创产业,教育产业,数字化技术,企业服务等,内容付费服务。

(五)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届满前可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予以延长。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基金的总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125亿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普通合伙人1: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6,000,000.00元
-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普通合伙人2: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000.00元
- 2.1.有限合伙人:中国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00,000.00元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赤峰鑫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赤峰鑫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龙集团”)发来的《赤峰鑫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鑫龙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实施情况

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31),持股5%以上大股东鑫龙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743,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6,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021年6月10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5)。截至2021年9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赤峰鑫龙(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3日	9.14	60,000,000	0.021%
		2021年6月13日	9.14	100,000,000	0.000%
		2021年7月29日	9.02	10,000,000	0.000%
		2021年7月29日	9.33	320,000,000	0.0174%
赤峰鑫龙(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9日	9.20	270,000,000	0.0147%
		2021年7月29日	9.21	90,000,000	0.0049%
		2021年7月29日	9.21	200,000,000	0.0109%
		2021年7月29日	9.25	100,000,000	0.0054%
赤峰鑫龙(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12日	9.81	450,000,000	0.0248%
		2021年8月16日	10.04	349,000,000	0.0190%
		2021年8月17日	9.43	2,038,000,000	0.1109%
		合计		9,446	4,538,500,000

(二)大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减持前持股(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后持股(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赤峰鑫龙(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81,184,794	7.52	133,646,294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184,794	7.52	133,646,294	7.27
其他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相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电南瑞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04天
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起息日期	2021年9月14日
付息日期	付息日期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额	6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30%

上述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中国电力企业协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45号),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和2020年4月27日、28日和2021年7月15日、20日,9月8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2020年第一期、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各5亿元)和2021年第一期、二期、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各5亿元),其中2019年度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12月23日和2020年12月14日、15日完成兑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5月29日、9月26日、10月26日、12月24日、2020年4月30日、12月5日、12月16日和2021年7月20日、24日、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